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41號

聲 請 人 潘啓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不慎於民國114年5月21日遺失；聲請人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76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7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2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085-NX0159806-0	1	152

